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人社规〔2024〕5号

关于 2024 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 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等人员的月生活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浦东新区集中管理未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增资如下：1、基础每人每月增加 61 元。2、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 元，增加额不足 15 元的，补足到 15 元。3、按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 1%（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4、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9 年至 1953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4 年至 1948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年满 80 周岁（1943 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5、2023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1963 年出生）、男年满 65 周岁（1958 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区集中管理的未达到领取职保养老金年龄的人员，月生活费标准调整为 2498 元。2017 年 4 月 1 日后征地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月生活费参照本条标准执行。

三、相关资金由征地养老专项基金列支。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5 份)